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9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湯美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4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萬9726元自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8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萬7057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5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9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846元，及其中17萬7057元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200元。嗣具狀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7萬5493元，及其中14萬9726元自9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嗣再經普羅米斯公司於95年2月2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發函通知被告。

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並簽定使用契約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19萬9846元，及其中17萬7057元自99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12月15日登報公告。

(三)爰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大眾銀行及普羅米斯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歷史交易明細表、現金卡帳單、通知函、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並有渣打銀行112年12月25日陳報之信用卡帳務資料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  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6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16 書記官 張肇嘉